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262295.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151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企业产品成品库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种产品抽取 2 个罐体样本，第 1 个罐体样品用于检验，第 2 个罐体样品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罐体	车载钢罐体	2 个
		车载铝罐体	2 个
		储存用钢罐体	2 个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2 个
		储存用塑料罐体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GB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导静电检验		●		●		
6	安全附件		●		●		
7	无损检测		●		●		
8	试验		●		●		

(二) 储存用钢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适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制造的罐体); NB/T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容器》(适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后制造的罐体);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验		●		●		
6	无损检测		●		●		
7	试验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三)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HG/T 20696-2018《纤维增强塑料化工设备技术规范》；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GB/T 3854-2017《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查		●		●		
6	硬度检测		●		●		
7	试验		●		●		

(四) 储存用塑料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HG20640-1997《塑料设备》；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	
2	外观质量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查		●		●		
6	试验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2·推荐性标准。

NB/T 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适用于2023年5月4日前制造的罐体)

NB/T 47003.1-2022《钢制焊接常压容器》(适用于2023年5月4日后制造的罐体)

HG/T 20696-2018《玻璃钢化工设备设计规定》

HG 20640-1997《塑料设备》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出现任一项不合格，被抽查产品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所有检验项

目全部合格，被抽查产品判定为合格。

当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相关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因生产企业没有库存罐体或者工厂停产等原因致使监督抽查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